**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

**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子計畫三-3-3國民小學英語單字比賽活動計畫**

1. **依據：**
	1.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182號函。
2. **目的：**
	1. 藉由英語單字比賽推廣學習英語字彙的重要性並引發學生英語學習的興趣。
	2. 運用實體競賽模式，提供學生英語的個人展能舞台，激發學生英語自主學習，同時能與他校學生交流切磋。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下稱本市英資中心)
	2.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鳳西國中。
4. **參加對象：**通過複賽名單者(請參考附件二)皆可報名決賽。
5. **辦理項目及日期：**
	1. 初、複賽已於113年3月11日至5月24日辦理完畢。
	2. **決賽訂於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分A、B組共上、下午兩場次辦理**。
6. **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鳳西國中（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69號）
7.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逾時不受理報名。
	2.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請報名學校確認參賽選手符合通過複賽名單後，至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nglish.tgp.kh.edu.tw/)](https://english.tgp.kh.edu.tw/)完成網路報名，並上傳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PDF檔(附件一)，**檔名格式：A/B組\_行政區+校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路徑：**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首頁/訊息公告/競賽資訊/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單字比賽-網路報名。
	3. 網路報名期間，皆可線上更改選手資訊及指導教師名單。若有特殊需求，請填寫於備註欄內，逾時不再受理變更。指導教師及選手獎狀，將根據各校報名表填寫的名單製作，請各校務必填列正確名單。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本市英資中心黃小姐(TEL:07-7104916)。
	4. 報名參與決賽選手名單將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至本市英資中心網站，請各校於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前自行至網站確認最終參賽選手名單，不另發函通知。
8. **競賽說明：**
	1. 比賽依學生年級分組報名(112學年度就讀4年級者請報名A組、112學年度就讀5年級者請報名B組)，每校參賽學生人數不限，指導老師可填報1~3人。
	2. 比賽題目命題內容：
		1. 以教育部所核定之國小基本300個單字、全民英檢 GEPT Kids 600字、教育部九年一貫單字表1200字及常用2000字為命題基準，並得視比賽實際情況提升測驗等級，將題目命題範圍提升。
		2. 提供賽前模擬練習專區及英文單字表下載，請學校及學生多加利用練習。網址：<https://english.url.tw/ketrc>。
	3. 各組比賽時間：
		1. A組：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 8：00〜12：00
		2. B組：113年10月19日(星期六) 13：30〜17：00
	4. 比賽相關時程請參閱附則一。
	5. 比賽辦理期間，各項重要訊息均公告於本市英資中心網站[(https://english.tgp.kh.edu.tw/)](https://english.tgp.kh.edu.tw/)，不另發函通知，請各校留意上網查閱。
9. **比賽辦法：**
	1. 請參賽學校依比賽流程及說明完成報到。比賽流程請參考附則一。
	2. 競賽方式：
		1. 報到時發給每位選手參賽憑證、一塊作答白板、白板筆及板擦以供作答之用。(考試完畢請繳回文具用品)
		2. 決賽方式以電腦系統出題，題目以投影方式投影於前方，螢幕上呈現英文單字的中文意思與字母數，每題只發音兩次，由參賽者以手寫方式在白板上作答寫出英文拼字。
		3. 每題作答時間為十秒鐘，參賽者在鈴響後舉起作答板，答錯一題即停止作答，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會場至休息室觀賽。若需明確分出名次時，須加賽留在現場作答直到決定名次為止。
		4. 作答時請以印刷字體作答，若字體太過潦草，將由監評人員鑑別判斷。
		5. 以此方式逐一淘汰，直到產生第一名～第十名各1人、20名優勝者及30名甲等者為止。
	3. 爭議處理：
		1. 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評審委員會決議為總決，不得提出異議。
		2. 申訴：公布答案後，選手應自行檢查答案是否與大會前方公告正確答案相符，若發現誤判情形，**應**於**比賽當下立即**向評審提出申訴，選手離場後，恕不受理。
		3. 參加比賽選手如有冒名頂替，經證實後除依照規定處理外，並取消其所屬學校在該競賽項目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獎勵。
10. **獎勵**
	1. 第1名〜第3名：每人獎金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
	2. 第4名〜第5名：每人獎金1,500元；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2次。
	3. 第6名〜第8名：每人獎金1,000元；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4. 第9名~第10名：每人獎金500元；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5. 優勝獎：每人獎金200元；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6. 甲等獎：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7. 未獲個人、優勝及甲等獎項者：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參賽證明」各乙紙。
	8. 參與決賽學生每人將發給參賽紀念品乙份。
	9. 各組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十名及優勝獎之學校，請於競賽成績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提供**領款收據至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撥付獎金至各校，由學校頒發給獲獎學生。請學校提供領據時留意以下情況：
		1. **授款者**請填寫「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2. **領款收據上務必提供學校保管金帳戶帳號、戶名、解款行代碼及學校統一編號**。
	10. 獎狀及參賽證明將由英資中心寄送或公文交換至各校，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英資中心黃小姐(TEL:07-7104916)。
	11. 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由學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11. **參賽注意事項**
	1. 請參賽選手務必於報名之參賽組別報到時間內攜帶**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及**健保卡**完成比賽報到，逾時不得參加比賽。
	2. 比賽時不得使用電子字典、智慧手錶、手機、單字表。
	3. 作弊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並通知就讀學校。
	4. 比賽當天，若選手因故(意外、流感等)無法參賽或突發急症而中斷比賽，該選手之成績不予計算，並且視為自動棄權，不得要求重新比賽。
	5. 比賽當日如遇停電、天災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有權修正比賽相關辦法。
	6. 凡參加本競賽之相關人員(指導教師、帶隊教師及工作人員)，競賽期間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工作人員賽前場布及彩排時間亦給予公(差)假登記；本競賽辦理日適逢例假日，請各校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補休事宜，並於法定期間內補休完畢。
	7. 競賽成績將於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17時前公布於本市英資中心網站。
	8. 競賽期間，帶隊教師及家長不得進入競賽場地-德馨樓4樓視聽教室；大會另行另安排1樓教室提供師長與家長休息等待。
	9. 競賽學校車位有限，請帶隊師長與家長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如需停車請由鳳山區五權南路側門進入。
12. 預期成效
	1. 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增加英語文口說展能機會。
	2. 提供學生多元展能舞台，培養學生英語單字字彙量及自信心建立。
	3. 活化英語課程與教學，豐富多元化教學活動。
13. 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經費補助。
14. 本案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單字比賽活動計畫**

附則一

**相關事項時程表及比賽流程表**

**一、相關事項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事項** | **日期** | **說明** | **備註** |
| 1 | 賽前模擬練習專區 | 113年8月13日(二) | 開放賽前模擬練習專區，請學校及學生多加利用。 |  |
| 2 | 公告複賽通過者名單 | 113年8月13日(二) | 高雄打狗盃認證(初賽)表現優異者學生名單公告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請學校自行遴選名單內學生參賽。 | 附件二 |
| 3 | 線上報名 | 113年10月14日(一) | 至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english.tgp.kh.edu.tw/），點選「訊息公告/競賽資訊/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單字比賽-線上報名」報名。 | 無須紙本報名 |
| 4 | 資料上傳 | 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書」PDF檔，逾期恕不受理。檔名格式：A/B組\_行政區+校名。 | 附件一 |
| 5 | 比賽場地資訊 | 113年10月14日(一)下午5時前 | 比賽場地資訊(報到處、觀賽休息室、停車資訊等)，公告於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不另函文通知 |
| 6 | 公告參與決賽名單 | 各校報名參與單字比賽決賽選手名單將公告於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請學校於113年10 月9日前自行至英資中心網站確認。 | 不另函文通知 |
|  7 | 競賽日期 | 113年10月19日(六) | A組：上午8：00〜11：30B組：下午13：30〜17：00 |  |
| 8 | 競賽成績公告 | 113年10月22日(二)下午5時前 | 競賽成績將公布於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  |

**二、比賽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場次** | **事項** | **說明** |
| 8:00~8:20 | A組 | 報到時間 | 請攜帶在學證明及健保卡報到，並領取比賽物資(參賽憑證、一塊作答白板、白板筆及板擦)。 |
| 8:30~9:00 | 說明時間 | 說明本次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 9:00~11:30 | 競賽時間 | 採淘汰制，直到勝出第1名~第10名各1位選手、優勝20名及甲等30名。 |
| 11:30~13:30 | 休息時間 |
| 13:30~13:50 | B組 | 報到時間 | 請攜帶在學證明及健保卡報到，並領取比賽物資(參賽憑證、一塊作答白板、白板筆及板擦)。 |
| 14:00~14:30 | 說明時間 | 說明本次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 14:30~17:00 | 競賽時間 | 採淘汰制，直到勝出第1名~第10名各1位選手、優勝20名及甲等30名。 |
| 17:00~ | 賦歸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附件一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單字比賽活動計畫**

**學生著作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於113學年度英語單字比賽活動中，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女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活動與相關成果、公開之媒體等露出呈現上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項：

1. 謹遵守肖像內容以參加活動為主，不涉及學生私人領域。
2. 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3. 已事前徵求家長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4. 本同意書於簽署完成後開始生效。

因學生為未成年人，需要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敬請貴家長請惠允考量授權。

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